



公 司 註 冊 處
COMPANIES REGISTRY

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
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15TH FLOOR, 66 QUEENSWAY
HONG KONG.

檔號 REF.: CR HQ/1-50/15 Pt. 4

傳真 FAX: (852) 2869 6817

電郵 E-MAIL: crenq@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: www.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 / 2014 號

新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- 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指引

本通告旨在就公司註冊處處長(下稱「處長」)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22 章)(下稱「新條例」)發出的指引提供資料。新條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。

背景

2. 根據新條例第 24 條，處長可發出指引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，執行任何職能或行使任何權力；或就新條例任何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。
3. 該等指引不是附屬法例，並可在處長認為有必要時修訂或撤銷(第 24(3)及(4)條)。
4.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，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，則在該法律程序中，該指引可接納為證據；而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，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(第 24(5)條)。

詳情

5. 處長已根據新條例第 24 條於 2014 年 1 月 6 日發出以下指引：

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註冊指引

本指引解釋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新條例第 16 部(非香港公司)及《公司(非香港公司)規例》(第 622J 章)註冊法團名稱的規定，包括說明公司如在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沒有註冊中文字名稱及/或羅馬字名稱時，如何註冊中文字名稱及/或羅馬字名稱。

6. 處長亦根據新條例第 24 條於 2014 年 1 月 6 日發出以下指引，以取代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發出的相關指引。新指引將現行指引予以更新及修訂，以配合實施新條例所引致的變更。

(i) 香港公司名稱註冊指引

本指引解釋香港本地公司註冊公司名稱的規定。

(ii)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

本指引概述第 18 部(公司與外間的通訊)的條文，有關條文規管 (a)公司與其成員、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就新條例或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32 章)((第 32 章)於新條例在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後的新名稱)的條文所批准或規定而作出的通訊(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)，及 (b)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。

(iii) 董事責任指引

本指引概述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及行使權力時的責任的一般原則。

7. 上述所有指引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。所有指引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(www.cr.gov.hk)下載，而印文本亦可於本處辦事處索取¹。指引應與新條例的有關係文一併閱讀。

查詢

8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列人士聯絡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◆ 香港公司名稱註冊指引 |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| (852) 2867 4790 |
| ◆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
名稱註冊指引 | (新公司註冊)1
李孝慈女士 | idalee@cr.gov.hk |
| ◆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 |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| (852) 2867 5365 |
| ◆ 董事責任指引 | (公司文件註冊)2
余國權先生 | kkyu@cr.gov.hk |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

副本存： CR HQ/ 8-1/6

2014 年 1 月 6 日

¹ 《董事責任指引》(更新版)的印文本由 2014 年 3 月起可供索取。